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姜振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芬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每股净资产,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4.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4.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06年12月13日,我司与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签署了《智网通股权转让协议》,因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原计划在2007年1月份能取得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确认转让价格为34,500,000元。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智网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0万元整。

因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本年仍将深圳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报表进行了合并。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因贷款1450万元和贷款1170万元不能如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分别做出如下判决:

(一)(2005)厦民初字第424号于2006年1月24日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45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06年10月20日为193479.45,之后按万分之二点一利率计至实际还款日止);

承担案件受理费83477元,财产保全费75620元,其他诉讼费用5462元。担保方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判决书(2005)厦民初字第425号于2006年1月23日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17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06年10月21日为¥56917.83,之后按年利率6.996%计至实际还款日止);

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律师费人民币77830元,案件受理费356894元,财产保全费26520元,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娟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报告期内,因法院拍卖了我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9号的龙岛大厦,已偿还中信银行厦门分行80万元。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和被告我司及第二被告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厦民初字第11号于2006年4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我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60万元及利息。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400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45万元,财产保全费357170.79元,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136.27元,保全费人民币73020元。第二被告我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78.7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我司、第三被告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6号于2006年5月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红荔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8707218.46元及利息人民币945364.20元,偿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765.51元,诉前财产保全费人民币98520元,被告我司、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我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各一份,原告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公司请求判令免除原告对编号为EB2004161DYDK-B1的《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人民币贷款额度合同》及编号为EB2004161DYDK-B1的《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授信业务保证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原告与被告中国光大银行于2005年10月31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07]审字1130号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震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07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雄震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雄震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雄震集团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辉、王小云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215-1218室 2007年7月16日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利润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